**福建省厦门监狱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564号

罪犯沈雅能，男，汉族，1989年1月7日出生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诏安县。2007年9月28日，因犯盗窃罪被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2011年11月18日，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；2013年10月16日，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；2015年7月3日，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；2018年3月16日，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2018年6月28日刑满释放。系累犯。

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5日作出（2019）闽0624刑初1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沈雅能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56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4日作出（2019）闽06刑终249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12月7日起至2024年6月6日止。于2019年8月20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沈雅能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5195.7分，表扬7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起始期2019年8月20日至2023年7月（共计47个月），获得5195.7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考核期内工种为车工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10000元，已于本次履行完毕；追缴违法所得55600元，已履行10600元，其中本次履行106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自选购物消费13851.96元，月均自选购物消费288.58元，账户余额998.73元。

该犯系累犯；原判财产性判项履行比例超过30%，不足50%。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沈雅能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沈雅能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沈雅能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10月23日